

西村街大岗元社区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110100076100186000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村街大岗元社区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883.72 万元,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荔湾区西村街道大岗元社区范围内,南接环市西路,西邻西湾路,西南处为西村地铁站,距离地铁 5 号线西村站约 150 米。实施改造面积约 7.8 公顷,涉及居民户数 2152 户。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房屋本体部分的楼道修缮及照明、外墙治理、三线规整、适老化设施改造、消防及供水设施改造等,以及公共空间部分的三线规整、破损道路修缮、监控系统改造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村街大岗元社区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西村街大岗元社区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页截图打印页)；
 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5.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有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的资料(加盖公章)及《投标登记表》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sgcglzxgs@163.com 进行投标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03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3号702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03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3号702房)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村街大岗元社区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西村街大岗元社区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荔湾区西村街道大岗元社区范围内,南接环市西路,西邻西湾路,西南处为西村地铁站,距离地铁5号线西村站约150米。实施改造面积约7.8公顷,涉及居民户数2152户。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房屋本体部分的楼道修缮及照明、外墙治理、三线规整、适老化设施改造、消防及供水设施改造等,以及公共空间部分的三线规整、破损道路修缮、监控系统改造等。

(2) 根据荔发改投批【2023】20号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883.72万元,最终以发改局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自本项目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含施工类、服务类及货物类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策划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服务；
- (2) 根据该工程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要求及有关规定；
- (3)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送审，送审过程中如招标人有修改意见的，中标人应按要求作修改完善；
- (4) 招标申请的报批（如需要）；
- (5) 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或发售招标文件等招标相关资料；
- (6) 组织标前投标人踏勘现场（如需要）、答疑；
- (7) 按有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及投诉等事宜；
- (8) 招标工作完成后，按招标人要求的套数提供招标代理全过程书面资料及电子文件（含招标文件备案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评标资料、中标公示、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资料、中标通知书等）；
- (9)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2.2.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暂定：313278.72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 3.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页截图打印页）；
-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 3.5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 公告发布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06月20日17时0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7时00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招标文件。

4.3.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有兴趣的投标人可在2023年06月20日17时0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进行投标登记。有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及《投标登记表》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zgcglzxgs@163.com进行投标登记。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授权书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法定代表人投标登记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 ①从发布招标公告起接受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500元/套，在投标登记确认后，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纸质化评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3号702房)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1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20-26283255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1392883095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 1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20-262832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 1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20-26283255

电子邮件：2509665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27 号湛江影剧院 3 号楼一层

联 系 人：梁志毅

电 话：13928830954

电子邮件：zzgcglz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